**炉霍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县2018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变动情况汇报于后，敬请审议。

一、2018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县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613万元，上级补助为48012万元，调入收入66万元，扣除上解支出1178万元，收入总量为52513万元。一般公共财政支出为52513万元。1－7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53.4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县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0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要求，安排基金支出预算700万元。1－7月，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8万元，完成预算的42.5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7万元，完成预算的%。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县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00万元、支出预算234万元，调入公共预算收入66万元。1－7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万元。

二、2018年收支预算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情况。**1－7月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入预算和补助发生变化，财政收支均作相应调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调整为5467万元，调减收入1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3551万元，广东援建收入1393万元，上年结转650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变动为145738万元，上解支出1178万元，支出总量1469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变动情况。**县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00万元，中央、省下达我县专项补助284万元，上年结转1754万元，支出预算变动为273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变动情况**

县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00万元、支出预算234万元，调入公共预算收入66万元。无变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8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15万元。

**三、2018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州、县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县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的工作主基调，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统揽，以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为抓手，全力推动各项财政工作提质增效，为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央、省、州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抓好收支预算执行管理。**

紧紧抓住招投标新规实施、耕地占用税适用税率调标、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开征等税利政策，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着力提高税收占比。同时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挖掘增收潜力，夯实增收基础，做好均衡入库，确保年度目标任务。认真贯彻省州“两保一转”工作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切实强化预算部门预算编制主体、执行主体、责任主体的作用，抓好财政支出进度。

**二是继续强化民生保障，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原则，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抓好民生政策落实兑现，足额筹措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围绕22个扶贫专项计划，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落实脱贫攻坚财政投入。规范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完善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切实做好防灾减灾资金保障工作。

**三是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统筹到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运行机制、提高直接支付资金比例，加大公务卡改革力度，巩固公务卡覆盖率、提高刷卡率。**建立透明的预算信息制度，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继续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加大对预（决）算公开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涉农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结合脱贫攻坚和盘活存量的要求，全面再次清理部门结余资金和专项结转资金整合用于脱贫攻坚和重大建设。

**四是强化财政监管，提升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深化政府采购法治化建设，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所建设，完成新都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做好十五个乡（镇）“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在171个行政村全面开展村级资产清查工作，着力提升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做好会计管理工作，继续做好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和项目竣工财政决算审批工作。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财政收支管理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正风肃纪工作，抓好滥发资金、工资、津贴等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进一步治理“小金库”；深入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监督检查，弄清“办了多少卡”“卡在哪里”,“谁在用卡”，补贴资金“有哪些”“是多少”“在哪里”，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无差错”；着力整治党员干部利用“一卡通”“雁过拔毛”、滞留克扣，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问题；切实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严禁超预算使用“三公”经费；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运用“制度+科技”模式，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搭建工作，确保正常运行。为严肃财经纪律保障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扎实开展2018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